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變更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剛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31日起生效。陳剛先生已確認，彼概無就有關彼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陳剛先生進一步確認，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剛先生於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陳少雄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陳少雄先生的任期將自彼獲委任日期生效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陳少雄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少雄先生，60歲，自2003年5月起任職於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SBIA」），現擔任SBIA秘書長、執行會長。在加入SBIA之前，陳少雄先生曾於1984年7月至2003年4月期間於上海第一生化藥業公司及其前身上海生物化學製藥廠任職。陳少雄先生亦曾自2008年5月起擔任談家楨生命科學獎獎勵委員會秘書長，並自2010年1月起擔任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上海經濟團體聯合會）副會長。

陳少雄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前稱上海農學院）農學學士學位，另於2010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2月取得格勒諾布爾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少雄先生亦自2018年12月起為合資格正高級工程師。

陳少雄先生為上海旺基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旺基」）的董事，該公司於2004年9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營業執照於2011年2月15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陳少雄先生確認，營業執照被吊銷的原因乃為上海旺基於成立後未開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顯示，上海旺基仍處於被吊銷營業執照的狀態，且正處於解散程序中，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申索。

待股東批准委任陳少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陳少雄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年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將於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根據該建議委任函，作為非執行董事，陳少雄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120,000元（相等於約136,212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少雄先生並無，且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擁有其他專業資格。此外，陳少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陳少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陳少雄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變更監事

本公司亦宣佈，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收到周寶磊先生及梅江華先生的辭呈，彼等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監事。上述辭職將於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新監事的委任後立即生效。周寶磊先生及梅江華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與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周寶磊先生及梅江華先生於彼等任職本公司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監事會已提名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為監事，以分別取代周寶磊先生及梅江華先生，彼等獲委任為監事自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的任期將自彼等獲委任日期生效開始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心貝先生，30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上海盛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負責股權投資管理及諮詢。

姜心貝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間於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銷售一職，其後自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於江蘇天匯紅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資經理。

姜心貝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藥物化學碩士學位。

姜雪女士，36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律事務。

姜雪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上海新陽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專利工程師，其後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4月擔任大賽璐藥物手性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專利主管。姜雪女士於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上海瑞澤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姜雪女士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1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的應用化學（精細化工）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與技術碩士學位。姜雪女士亦為執業律師，並為中國合資格專利代理師。

建議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如獲委任為監事）將不會於彼等任期內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彼等獲委任為監事將於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並無，且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等亦均無其他重大委任或擁有其他專業資格。此外，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陳少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詳情以及建議委任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為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